

ICS

QC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QC/T 215—××××

代替QC/T 215—1996

汽车、摩托车仪表型号编制方法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产品型号的组成.....	3
3 产品型号编制示例.....	5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C/T 215-1996 标准进行修订而形成的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本标准与 QC/T 215-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场致发光屏和轮速传感器的代号（见 2.3.3 表 1 中第 22、23 号）。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芜湖汽车仪表研究所、安徽金海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建海、钱晓霞、刘爱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B 3142-82、QC/T 215-1996。

汽车、摩托车仪表型号编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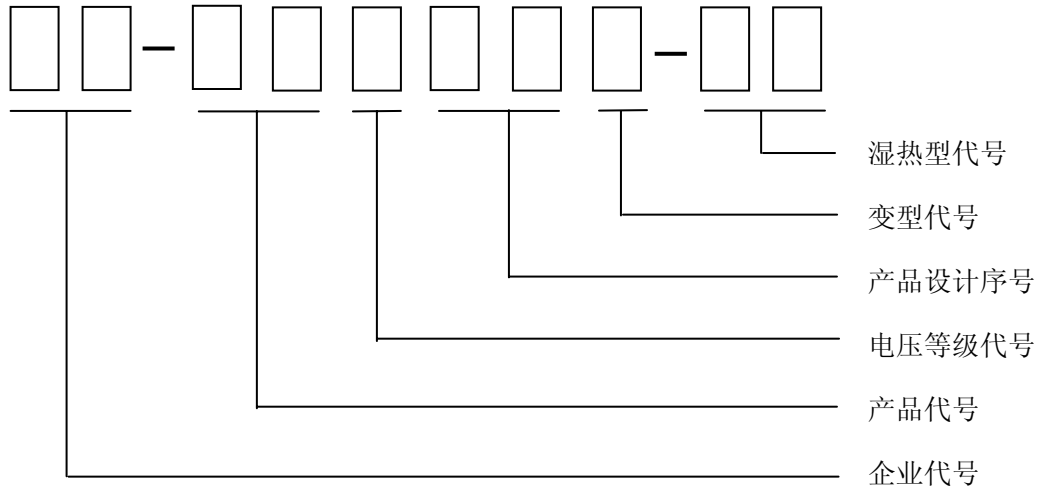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摩托车仪表型号的组成及编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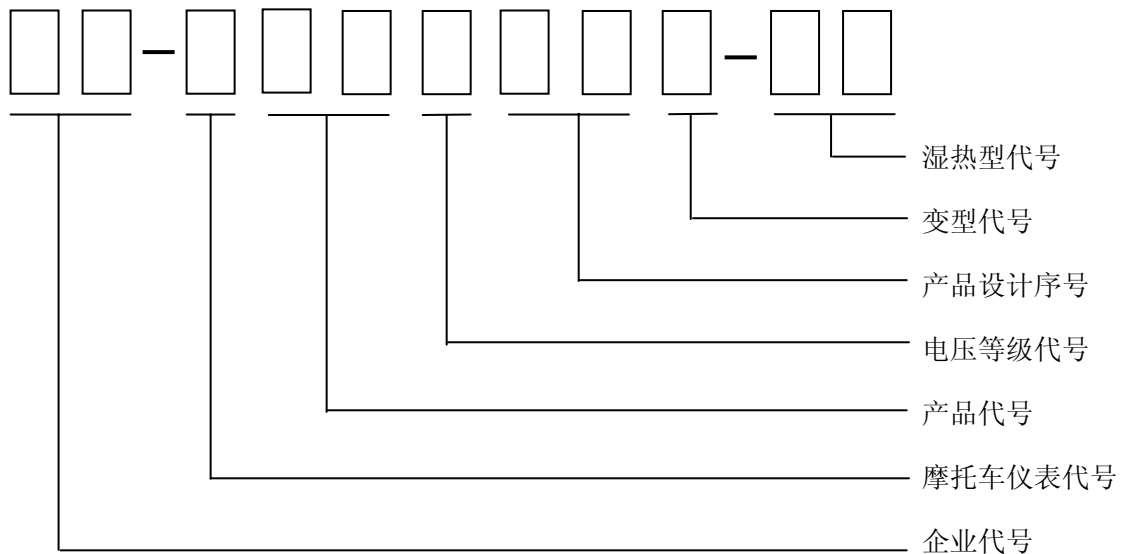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摩托车用仪表、仪表机芯及传感器、报警器等型号的编制。

2 产品型号的组成

2.1 汽车仪表型号由企业代号、产品代号、电压等级代号、产品设计序号、变型代号组成。湿热型产品加湿热型代号。



2.2 摩托车仪表型号由企业代号、摩托车仪表代号、产品代号、电压等级代号、产品设计序号、变型代号组成。湿热型产品加湿热型代号。



2.3 代号的组成方法

2.3.1 企业代号

用代表企业（或商标）的二个大写汉语拼音字母组成，并到归口所备案。

2.3.2 摩托车仪表代号

摩托车仪表代号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M”表示。

2.3.3 产品代号

按产品名称顺序适当选取其中两个单字(当产品为仪表机芯时选取三个单字),并各取二个(或三个)汉语拼音字母组成(见表1)。

表1 产品代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代号	
		仪表	传感器
1	组合仪表	ZB	—
2	仪表板总成	BZ	—
3	转速工作小时表	GS	GG
4	转速表	ZS	ZG
5	车速里程表	SL	LG
6	电流表	DL	—
7	电压表	DY	—
8	燃油表	RY	RG
9	温度表	WD	WG
10	油耗表	YH	HG
11	油压表	YY	YG
12	气压表	QY	QG
13	压力报警器	YB	
14	温度报警器	WB	
15	真空度报警器	SB	
16	水位报警器	SB	
17	空气滤清器堵塞报警器	DB	
18	燃油滤清器积水报警器	LB	
19	机油油位报警器	GB	
20	计价器	GJ	
21	时钟	SZ	
22	场致发光屏	GP	
23	轮速传感器	SG	
注:产品机芯代号,由产品代号后加“X”表示。			

2.3.4 电压等级代号

按产品的电压参数,以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表2 电压等级代号

代号	1	2	3	4	5	6
电压等级	12	24	—	—	—	—

- a) 不使用车上电源的仪表等级代号标注为“0”;
- b) 6V和12V通用的电气仪表电压等级代号标注为“3”;
- c) 12V和24V通用的电气仪表电压等级代号标注为“9”。

2.3.5 产品设计序号

按产品的设计先后次序，以二位阿拉伯数字(01—99)组成。

2.3.6 变型代号

当产品的结构有某些改变，以大写英文字母 A、B、C……顺序表示。为了避免与设计序号的阿拉伯数字混淆，变型代号不得采用“I”、“O”、“X”三个字母。在某一产品的变型品种超过 23 种时，允许按变型顺序在变型代号后面增加一位阿拉伯数字（1—9）。

2.3.7 湿热型代号

当产品适用于湿热带时以“TH”表示。

3 产品型号编制示例

示例 1 ××汽车仪表厂第一次设计 24V 组合仪表，其型号为：××—ZB201

示例 2 ××汽车仪表厂第一次设计的磁感应式车速里程表，其型号为：××—SL001

示例 3 ××汽车仪表厂第一次设计的 12V 湿热型温度表，其型号为：××—WD101—TH

示例 4 ××汽车仪表厂第一次设计的组合仪表，其中磁感应式车速里程表机芯的型号为：
××—SLX001

示例 5 ××汽车仪表厂第一次设计的 6V 摩托车组合仪表，其型号为：××—MZB601

示例 6 ××汽车仪表厂第一次设计的 12V 摩托车车速里程表，其型号为：××—MSL102

示例 7 ××汽车仪表厂第一次设计的 6V 摩托车燃油表传感器，其型号为：××—MRG601